**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地铁5号线PIS广告经营权4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地铁5号线PIS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并在《杭州地铁5号线PIS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以出租方提供的《杭港地铁1、5号线全息舱广告设备场地经营合同》（样本）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已充分了解《杭州地铁5号线PIS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样本）内容。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承诺：本次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确定的《杭州地铁5号线PIS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样本）为准。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承诺：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承租方承担，具体如下：（1）征集到二位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并成交的标的，向承租方收取首年含税租金0.6%计的交易服务费；对于只征集到一位意向承租人报名并成交的标的，按上述收费标准的80%计收取交易服务费。

（2）单宗标的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含增值税)不得超过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本数)；单宗标的交易服务费(含增值税)低于人民币参仟元整的按叁仟元整计收。

8、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地铁5号线PIS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经营权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